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湖二路以西、片区三路以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6号 联系电话：0757-85318925 联系人：陈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验检测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具备其中之一即可。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投资共约 500000 元，具体金额及内容以报送资料为准； 2. 服务内容：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对现场地块进行调查，就地块历史用途、人员进行访谈并对地块土壤进行检测，编写调查报告，并进行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将报告进行备案。 3. 服务要求：依据国家、行业规范要求以及我司提供的资料，提交完整的成果报告及备案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收费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等相关标准计算，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期：乙方完成最终成果报告并协助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资料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响应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报价书； 3. 服务方案及企业实力证明材料等。 注：上述资料需盖单位公章。



